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坤霖
電話：03-8232050
傳真：03-8236691
電子信箱：jkzer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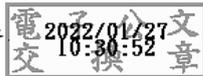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10021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01481A00_prin (376550000A_11100216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」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111年1月25日彰大鄉民字第11100014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111/01/27



1110002794